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經營勞工健康、安全並保護環境的健全供應鏈，確保各採購品項與服務的品質良好、價格合理，往來供應廠商有所依循，與本企業共同成長、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

凡供應本公司原料、設備、商品、服務之廠商均為本辦法管理範圍。

第三條 主辦單位

本辦法之主辦單位為採購單位。

第四條 供應廠商之開發

- 一、 於公司官網設置採購合作網頁，對外公開招募有合作意願廠商。
- 二、 請公會或同業推薦曾有良好合作經驗的優良廠商。
- 三、 採購單位自行開發。為踐行綠色採購，優先自行政院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
- 四、 採購單位依新開發廠商所屬的供應類別要求提供合格的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技術證照...等資料，先進行基本資料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得列入供應商評選名單，若有登載不實者應予剔除。

第五條 供應商應配合事項

- 一、 供應商應依照雙方洽訂的合作條件履約，如遇特殊狀況致條件需異動時應先與本公司協商，經雙方合議後始可調整，未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得擅自修改。
- 二、 供應商應遵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對從業人員或再承攬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並配置安全防護用品及設備。安全措施與告知皆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者方能進入本公司所屬營運處所施工，不符規定者本公司得要求立即停工至改善為止。
- 三、 供應商及其從業人員或再承攬人員需遵守加油站安全守則，禁止於加油站及所屬營運範圍內從事吸煙、點火或持有易燃物...等任何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 四、 供應商應視營運狀況適度將供應料源分散，並就地理位置進行檢討與管控，降低未來遭逢重大天災、極端氣候或其他意外事故時供料短缺的風險。
- 五、 供應商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個資法規定，提供本公司商品或服務皆不得損及本公司與他人權益或違反法令規定。
- 六、 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條款，不得擅自揭露雙方合作內容，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六條 供應商評核

- 一、 採購單位每年度應就各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別的商品品質、服務、技術、交期、成本...等項目進行評核，不符要求的供應商應予汰換。

二、 評核項目與分級

供應類別 評核項目	商品類	維修/服務類	工程/環保/技術類
品質	30分	30分	30分
交期 / 工期	20分	10分	10分
成本	10分	10分	10分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10分	10分
符合環保政策	10分	10分	10分
遵守加油站規定	10分	10分	10分
誠信原則	10分	10分	10分
售後服務	10分	10分	10分

三、 各項目評估內容

1. 品質

- (1) 商品類的交貨品質良率，換貨比率，退貨比率。
- (2) 維修/服務類的完成比率，失誤率，需求單位滿意度。
- (3) 工程/環保/技術類施的失誤率，完工品質良率，需求單位滿意度。

2. 交期/工期

- (1) 交貨或工程完工的準時性。
- (2) 商品調整或工程異動時的配合度及能力。
- (3) 增、減商品訂貨量的配合度及能力。

3. 成本

- (1) 供應價的優惠程度。
- (2) 成本下降空間。
- (3) 遇原物料漲、跌價時報價調整速度與調幅。

4.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1) 供應商對從業人員或再承攬人員有進行教育訓練，執勤人員持有效期內的合格證照。
- (2) 配置及穿戴符合工程項目應備的安全防護用品與設備。
- (3) 施工期落實安全監護與引導措施。

5. 符合環保政策

- (1) 商品的原物料不得含有違害人體健康成份，製程需符合安全衛生規定。
- (2) 商品應適度包裝，避免過度包裝造成環境二次污染。
- (3) 維修或工程施作是否備妥環境保護措施與設備，避免造成水、土、空氣污染。
- (4) 生產或銷售產品多為具環保標章以及經環保署認定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條件的產品。

6. 遵守加油站規定

- (1) 供應商所屬人員或再承攬人員於加油站及所屬營運範圍內皆不得有吸煙、點火或持有易燃物...等任何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 (2) 工程施作前先與加油站幹部溝通協調作業區域及動線管理方式，降低影響營運程度。
- (3) 商品送達後應依加油站人員指示放置指定位置，不得影響人員或車輛行進動線。

7. 誠信原則

- (1) 供應商及其從業人員的保密程度。
- (2) 禁止採取不正當方式或提供不當利益爭取合作機會。
- (3) 不得有惡意攻擊對手或提供不實資訊...等不當競爭行為。

8. 售後服務

- (1) 商品瑕疵的處理態度及速度，改善完成比率。
- (2) 提供設備操作或保養維護需知...等訓練的完整度。
- (3) 對於緊急突發狀況的配合態度、速度及解決能力。

四、 評核方式

1. 採購單位每年度應邀集相關單位主管依照第六條第二及第三項就各類別供應商進行評核。
2. 評核得分共分為四級，總分 80 ~ 100 分為 A 級，70 ~ 79 分為 B 級，60 ~ 69 分為 C 級，59 分以下為 D 級。
3. 採購單位依照前款評核結果進行供應商分級，發包時應依評核結果遴選合適廠商
 - A 級為優先採購
 - B 級為次優先採購
 - C 級列入輔導範圍要求改善，並於三個月內再行評鑑一次，且此期間應限量採購
 - D 級應淘汰

第七條 本辦法經呈總經理核定後頒行實施。